

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提案申請書		
受文者	臺中市政府	
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三種住宅區
	地 址	北屯區崇德六路一段00號
	地 號	北屯區太和段00-00等0筆地號
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	有關本市北屯區太和段00-00等0筆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2.95M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申請協調，提請討論。	
案件說明	<p>一、本案基第三面臨路高程差達2.95M(如附圖)，基地地面(G.L)認定申請復合。</p> <p>二、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。</p> <p>三、檢附相關圖面敬請 貴局復核。</p>	
結論		
備註		

提案人：王小明

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9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中華民國107年02月01日